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號

原 告 羅紫娟

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

被 告 陳彥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71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

法 官 王品惠

法 官 郭振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翔元